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张杰，男，1990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。

辩护人张一帆，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唐元庆，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9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杰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并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杰及其辩护人张一帆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5日3时许，被告人张杰酒后驾驶牌号为“沪EFXXXX”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吴中路古北路路口时，与护栏相撞，致车辆、护栏及商铺门前台阶地砖等损坏，构成道路交通事故，后被民警查获。经事故认定，被告人张杰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经鉴定，被告人张杰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39mg/mL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张杰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现已赔偿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1,800元，并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杰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杰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杰拘役四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张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张杰到案后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杰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杰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张杰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

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卢进
邵立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